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January 2010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96(h)

2009 年 12 月 2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4/391)通过]

64/43. 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3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7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64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1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45 号和 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45 号决议，

又回顾其题为“预防武装冲突”的 2003 年 7 月 3 日第 57/337 号决议，其中吁请会员国以《宪章》第六章所载和平手段，除其他外，根据各当事方所通过的任何程序来解决争端，

还回顾大会和裁军审议委员会就建立信任措施及其在全球、区域和次区域各级的实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准则，

考虑到在所有有关国家的倡议和协议下，并在顾及每个区域具体特点的情况下，采取建立信任措施的重要性和实效，因为这种措施能够对区域稳定作出贡献，

深信裁军，包括区域裁军节省出来的资源可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保护环境，造福世界各国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民，

确认有关国家之间需要进行有意义的对话以预防冲突，

欢迎有关国家已经展开和平进程，以双边方式或包括通过第三方、区域组织或联合国的调解和平解决其争端，

确认有些区域的国家已经在双边、次区域和区域各级着手采取政治和军事领域，包括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的建立信任措施，注意到这种建立信任措施加强了这些区域的和平与安全，促进了人民社会经济条件的改善，



关注国与国之间争端持续不已，特别是缺乏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的有效机制的情况可能助长军备竞赛，并危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国际社会促进军备控制和裁军的努力，

1. **吁请**会员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不要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2. **重申致力于**按照《宪章》第六章，特别是第三十三条和平解决争端，该条规定通过谈判、调查、调停、和解、仲裁、司法解决、诉诸区域机构或安排或各当事方自行选择的其他和平手段解决争端；

3. **重申**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3 年会议的报告所述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途径和方法；¹

4. **吁请**会员国不断进行协商和对话，致力于采用这些途径和方法，同时避免采取可能阻碍或妨碍这类对话的行动；

5. **敦促**各国严格遵守其参加的所有双边、区域和国际协定，包括军备控制和裁军协定；

6. **强调**建立信任措施的目标应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符合在最低军备水平上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

7. **鼓励**在有关各方同意和参与下，促进双边和区域建立信任措施，以避免冲突并防止非蓄意和意外爆发敌对行动；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载有会员国对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看法的报告；

9. **决定**将题为“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9 年 12 月 2 日

第 55 次全体会议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48/42)，附件二，第三.A 节。